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仁鴻

田米雲

張先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：

(一)債務人田米雲、張仁鴻、張先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玖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張仁鴻、張先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張仁鴻邀同債務人張先進、田米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19,963、56,522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
01 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張仁鴻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
02 討未果，債務人張先進、田米雲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
03 帶清償責任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8 附表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9,963元	田米雲、張 仁鴻、張先 進	自民國113 年10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56,522 元	張仁鴻、張 先進	自民國113 年10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9,963元	田米雲、張 仁鴻、張先 進	自民國113 年11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56,522 元	張仁鴻、張 先進	自民國113 年11月5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